

雲林縣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漁業執照申請書

1. 申請書3份(註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、漁筏或舢舨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船員人數及船籍港、舢舨、漁筏機械種類、馬力、油槽容量及時速、駕駛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資格證明文件、通信設備、安全設備、穩度測試報告、乘客最高搭載人數、緊急聯絡人之姓名、地址)。
2. 小船執照影本1份(舢舨部分)。
3. 漁筏監理執照影本1份(漁筏部分)。
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5. 穩度測試報告(由合格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驗船機構)。
6. 舢舨漁筏之船長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具駕駛漁筏3年以上經驗(每年30次以上出入港紀錄)。
7. 應設置救生人員1名,並取得合格之證書。
8. 通信設備: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乙套影本1份。
9. 責任險及傷害險保單(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200萬元)。
10. 舢舨漁筏照片2張。